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新闻宣传报道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单位）:

为全面兴起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的热潮，激发创先争优的热情，综合反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动态，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活动中涌现出的新鲜经验和创新做法，积极向社会新闻媒体和市教育局反馈和报道，在全社会面前展现教育系统风采。当前，各单位要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征集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口号。通过开展征集宣传口号活动，强化 “人人有责、主动参与”的意识。

二、征集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文艺作品。如动漫、歌曲、手抄报、小品、舞蹈等。

三、征集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经验做法和创意活动。各单位在宣传报道时要注意言简意赅、图文并茂。

从 3 月 14 日起，市教育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将及时转发富有教育系统特色的宣传口号、文艺作品、经验做法和创意活动，每季度组织一次垃圾分类宣传报道数质量统计并进行通报，年底进行新闻报道综合评比，并作为评选“生活垃圾分类市级示范校园”和“文明校园”的加分内容。各区教

育局负责对所属学校传达，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黄琳、孔玲玲　　联系电话：2135573

邮　　箱：jygwxjc@163.com

厦门市教育局宣教处

2017年3月13日